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 總統令

###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積茲、愛斯古德羅、鄔約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三日

派施本培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輝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黎作榮，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榮民醫院輔導員王蒼兩，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劉康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蒼兩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一號

崎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黎作榮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院長，劉康中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隘寮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組長陳希堯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組長傅偉民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偉民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隘寮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吳治，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鳴鐸，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董國銓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鳴鐸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治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忠沂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劉有光，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林雄，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蘇欣榮、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秘書李光曙，分局長嚴季絮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季絮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羅仲銑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林雄爲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

長，蘇欣榮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秘書，李光曙為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十日

茲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四條之規定，將凌旦復所受宣告之有期徒刑六年及併科罰金銀元五千元，各減三分之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廿日 (五十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五十五教字第一五四二號呈：「為前據教育部呈，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第十屆會議通過『各國間交換官方出版品暨政府文件公約』及『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全文。函請批准或接納前來。經邀同外交部等有關機關研議，檢同譯文，請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轉准立法院函復，業經提出本院第廿六會期第廿六、廿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除咨請總統批准外，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飭據教育部轉商外交部檢具該二公約批准書正本，請轉呈簽署頒發，俾便轉送存放等情。理合檢同該二約批准書，呈請鑒核簽署頒發。」已悉。

二、應予批准。批准書已簽署蓋印，隨令附發，仰即轉行辦理。

附批准書二件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一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忠孚

台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課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儀徵人 住台北市中正路一九四七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忠孚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略稱：「據控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課長陳忠孚不法一案經派員查報鐵路局枕木防腐用之固木油向由木材防腐廠自向外洋採購高雄煤氣廠曾數度請求採用該局認可後函介承辦注油商採購但該局旋又接受高雄煤氣工廠請求改向公益化工廠洽辦並採用未經該局認可之公益廠產品固木油迨公益廠第一批交貨經化驗發現蒸溜物之比重與合同規定不符該廠又請復驗經課長陳忠孚允許後即由公益廠自以鐵路局名義送驗於取得化驗結果報單請求工務處驗收時附帶請求以後改在防腐廠化驗該課長自簽擬准又自擬稿批復當經屬員提出防腐廠設備不周恐難化驗之意見該課長仍不加考慮據查報各節該陳員雖乏勾結舞弊實證但便利廠商顯有重大失職擬請交人事處議處等情以陳忠孚查有重大失職檢同原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忠孚申辯略稱：鐵路局所用枕木向由新竹台灣木材防腐公司嘉義振昌木材防腐工廠注油其所用油名為固木油係該防腐廠自行選購鐵路局得抽驗審查品質該兩廠過去均向日本採購嗣以高雄煤氣公司申請採用國貨並送化驗單經數次審查最後認為合格採用該廠又函材料處稱該廠之固木油為公益化學工廠出品請逕向公益廠接洽所有接洽介紹均與工務處無涉工務處不過受材料處委託就固木油之規範在技術方面予以考查忠孚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命赴日考察四月十八日回台對於前情尤無所悉因材料處與防腐廠簽訂枕木加工注油合約時工務處幫工程司張金波於翻譯原文固木油規範時將第六項之內容應譯為「蒸溜物」比重誤譯為固木油比重載在合約嗣鐵路局嘉義工務段抽取樣品

送工務處轉送檢驗局化驗時張金波未按照合約以固木油比重請驗而以蒸溜物比重請驗結果其餘均合獨此部份不符公益廠與張金波遂生爭執是時忠孚尚在日本回台後工務處鄭處長以合約既載固木油應以固木油請驗兩者在效用且並無不同未便中途違約致生糾紛至公益廠請求在廠增加設備由局派員督驗合則用不合當然不用衡諸事理應屬可行工務處長決定原則授命忠孚直接辦稿以免久成僵局忠孚係奉命行事外間不察致生誤會吳員調查報告書第一項結論「鐵路局推介採用未經該局認可之公益廠固木油姑不論公益廠產品當初是否由高雄煤氣工廠試銷但該局未取得公益廠化驗合格憑證遽予推介核有未合」等情文中泛言鐵路局忠孚非路局負責主管焉得為懲戒對象按公益廠之固木油能否採用及與防腐工廠簽訂枕木加工注油合約均係路局材料處之事在職掌上應由材料處辦理（證一）有該廠與材料處來往公文可證（證二至證五）忠孚無代負責之理第二項結論「謂忠孚既許公益廠重行化驗而未另行抽樣派員送驗竟交廠商自行檢樣以鐵路局名義送驗不無失職」查公益廠與張金波因固木油與蒸溜物之爭釀成極不愉快忠孚赴日期間前情一無所悉因張員拒絕再為處理公益廠直接向忠孚說明原委請按合同以固木油比重再行覆驗忠孚以原樣尚在檢驗局當囑其會同經辦人員再覆驗一次不意公益廠竟獨自携申請化驗單請驗化驗結果與合同相符吳員調查時鄭處長復飭張金波將以前保存之一瓶分出半瓶親自再送化驗（證七）結果亦符規格（證八、九、）足見公益廠自行送驗樣品確無不實防腐廠予以使用亦無礙受損之虞至公益廠為資金週轉節省時間就其後擬交防腐廠之七十五噸請准在廠化驗由局派員督驗曾於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携函面謁鄭處長言明化驗設備由該廠負責增加鄭處長以事屬便民當經面允（證九）又因張金波不肯辦理面囑忠孚直接擬稿函復雖附簽上鄭處長漏未批可但承諾在先又核稿蓋章於後縱有漏批亦不能以此指責忠孚為不當其後公益廠請派監驗人員張員忽簽反對意見試問在公文處理上能否前後兩歧鄭處長指示忠孚直接簽辦忠孚處屬員地位無拒絕之理如能增加設備化驗任何場所均可否則當然不予採用該廠以後因未能增加化驗設備其七十五噸之固木油已由防腐廠移作別用與枕木無關（十、十一、）綜上所陳吳員報告第一項與忠孚無涉第二項忠孚係奉

命行事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所明定何能謂為失職祈賜審察免予懲戒等語附證一冊共十一號

### 理由

查交通處吳專員調查報告謂鐵路局未取得公益廠之固木油化驗合格憑證遽予推介採用核有未合迨該廠第一批交貨經化驗蒸溜物比重與合同規定不符該廠請覆驗經陳忠孚允許後未另抽樣派員送驗即由該廠自以鐵路局名義送驗於取得化驗結果報單請求工務處驗收時附帶請求以後改在防腐廠化驗陳忠孚自簽擬准并擬稿批復當經屬員提出防腐廠設備不周恐難化驗之意見陳員仍不加考慮不無失職而據陳忠孚申辯則稱公益廠之固木油能否採用及與防腐工廠簽訂枕木注油合約均係路局材料處之事有該廠與材料處來往公文可證（附證二至證五）忠孚無代負責之理忠孚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命赴日考察四月十八日回台前情尤無所悉因材料處與防腐廠簽訂合約時幫工程司張金波將蒸溜物比重誤譯為固木油比重而轉送化驗時又未按照合約所載以固木油比重請驗致化驗結果該部份不符公益廠與張金波遂生爭執忠孚回台後工務處鄭處長以合約既載固木油即應以固木油送驗未便中途違約致生糾紛至公益廠明言負責增加化驗設備請求將來在廠化驗由局派員督驗合則用不合當然不用鄭處長亦以事屬便民當經面允（附證九）又因張金波不肯辦理面囑忠孚直接擬稿函復當不能指責忠孚為不當其後公益廠請派監驗人員張金波忽簽反對意見鄭處長指示忠孚簽辦忠孚處屬員地位奉命行事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無拒絕之理何能謂為失職等語核與所呈附證及工務處處長鄭海柱於本會傳詢時證述相符尚非不可置信惟被付懲戒人於允許公益廠按照合約以固木油比重覆驗時明知該廠與原經辦人互有爭執既未親自督驗又未另簽派員監驗雖該廠送驗樣品未發現不實情節不重而申辯所稱囑其會同經辦人員不獨空言無據且不切實際結果任由該廠自携申請化驗單以鐵路局名義請驗縱非故意便利廠商而因疏於注意致滋外議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究屬有違省府函請審議責其失職亦非苛論申辯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忠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二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吳田泉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科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省人 住南投縣中興新村

陳春木

同廳科員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省人 住南投縣中興新村農林廳總務科

張曜先

同廳技佐 男 年二十八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組

織科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抗命令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田泉陳春木各記過一次

張曜先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公共事務管理處呈略稱：「光華四路十號丙種眷舍內住農林廳單身職員吳田泉陳春木張曜先三員違抗府令集體拒遷一案(一)本處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准農林廳總字第四〇三八號函請將光華四路十號丙種眷舍內住單身職員吳田泉陳春木二人改配單舍並將該眷舍改配技正徐兆華携眷居住旋經本處於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以省公管字第〇四七號函請農林廳照案調整但吳陳二員拒不遵讓以致徐員無法進住(二)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日本處復以省公管字第〇三八四號函請農林廳轉飭吳員等限期遷讓該員等則藉詞延宕四十九年四月八日日本處再以省公管字第〇九〇四號函請農林廳轉飭吳員等限期遷讓吳員等匪惟拒絕接受並且招引單身職員張曜先許朝富二員遷入顯有以集體行為故意阻撓本處作合理調整之意圖(四)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本處遵奉鈞府祕公字第三九六二八號令將現住眷舍之單身改配眷舍一案再與農林廳協商於七月二十一日以省公管字第一八一〇號函請農林廳將吳員等四人改配新建第九單舍除許朝富一員已經遷住外其餘吳田泉陳春木張曜先等三員仍拒遷如故而陳春木一員復擅將其眷屬遷入居住

故意破壞調整案之執行(五)復查吳田泉陳春木二員均在台北配住本府公舍(吳田泉配住台北市永康街13巷15號陳春木配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21號)其眷屬居住台北鈞府曾於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府祕公字第六八四七六號令知各單位轉飭凡在台北與本村兩地配住眷舍者應任撥一處居住有案吳陳二員均屬保留台北配住公舍並未向本處申配本村眷舍自不應以單身在本村佔住眷舍不讓至張曜先一員曾向本處所派勸導人員表示：「吳田泉遷讓我也就遷讓」係以吳田泉之行動是瞻而吳田泉則極盡拖延拒遷之能事(六)本處因鑒於單身遷出眷舍之政策必須澈底執行又於八月十七日以省公管字第一九二〇號函農林廳並副知吳員等三人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遷讓其奈吳員等固執偏見冥頑不悟始終堅拒不讓亦未見申敘任何理由並經金廳長於八月二十七日以農總字第三〇二三六號通知限於文到三日內遷住該員等亦未遵從擬請予以懲處」等情抄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吳田泉申辯略稱：「(一)申辯人因子女眾多均在台北受教育經依照規定申請保留台北宿舍本人則於四十八年九月隨省府疏遷中興新村辦公初奉配中興新村光華路一〇三號(原中正路八號)臨時單身公共宿舍床位之一居住至四十六年十二月奉令改遷光華四路十號(原台中路九號)宿舍床位之一居住(附件一)三年來均安居無事不料本(49)年一月十四日忽奉台灣省政府祕書處公共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公管處)(49)省公管字第〇四七號函通知遷往第七公共單舍第二〇四號室居住惟其指配該室床位已配姚庚慶居住本人不能遷入迨四十九年三月二日該處又以(49)省公管字第〇六五號函通知改配第二〇二號室未久再改配第二一〇號室均以原住人未遷出無法照辦嗣又以(49)721省公管字第一八一〇號函通知改配第九公共單舍第一一三號室該處先後反復改配已達四次之多不僅使申辯人無所適從且予個人精神不斷打擊致不能安居實屬痛苦已極況本案糾紛之發生純為徐君個人居住問題所引起其時間在四十九年一月間而「住在眷舍之單身職員應改配單身宿舍」之新規定係自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始行公佈而申辯人現住宿舍又純為合法奉配進住者故所謂「佔住宿舍違抗命令」顯與事實不符此應申辯者(二)省公管處所簽第一、二、點所

謂：「吳陳二員藉詞延宕拒不遵讓以致徐員無法進住」一節：查本案久延未遵實因該處反復分配朝令暮改遷延時日何謂本人「固執成見冥頑不悟」又查當初申辦人曾在農林廳辦公室先後面向該處經辦人湯天池曹宇東兩先生一再建議「①現住宿舍係符合省府之規定（前省疏遷委員會（48）116府疏秘字第五一〇〇號令）合法配住者如僅為便利徐員個人要求遷居實未便同意蓋現住該宿舍之人員除本人及陳春木外尚有張暉先許朝富許佳入等共計五人以徐君個人之方便而更動五人之居處似未免有不合情理之處②如省府重新規定現住宿舍之單身職員查百餘人一律改配公共單舍時自當遵照辦理否則應請重加考慮以作合情合理之調整方為公允③鑒於過去一再反復改配之原因實由於公管處事疏於詳實調查所指配之單舍亦多不能進住或進住尚有困難如此未能全面澈底執行不如在「住眷舍之單身職員應一律遷住公共單舍」之前將徐君個人之居住問題由公管處另行設法解決當時公管處曹宇東先生對以上之建議答稱本案之調整站在經辦人個人之立場亦自認似有勉強之處惟本人乃係奉命前來交涉者實無權作主僅能將所提建議代為轉報層層而己」等語由此可見本案之拖延未決實係公管處意氣用事固執偏見對申辦人所提合法合理之建議始終置之不理所致故其拖延責任實非申辦人所應負此應申辦者二（三）省公管處所簽第三點所謂：「吳員等匪惟拒絕接受並且招引單身職員張暉先許朝富二員遷入顯有以集體行為故意阻撓本處作合理調整之意圖」一節查張暉先係依據省公管處四十八年四月九日之書面通知奉准遷入者且張暉先係大專新畢業生在同住以前彼此素不相識何能虛構事實任意指誣申辦人等「招引遷入」至所謂「集體行為故意阻撓本處作合理調整之意圖」云云既無具體事證實屬謊謬羅致之言此應申辦者三（四）省公管處所簽第五點所謂：「張暉先一員曾向本處所派勸導人員表示：『吳田泉遷讓我就遷讓』係以吳田泉之行動是瞻而吳田泉則極盡拖延拒遷之能事」一節：查申辦人眷屬已留居台北宿舍個人僅住現在宿舍之一床位尚能定居安心工作則已足矣何必干預他人權益又張暉先現住宿舍係完全依法奉配入住有據者張員願否遷讓係張員自身意願之事申辦人無權干預事實亦無需干預且張員為成年公務員自有其自由意志取決一切並非他人所可指使

左右之請傳張員詢問不難水落石出復查張員以往亦曾有蓋用私章負責之正式書面報告公管處申請重行調配眷舍與之居住有案可稽何以謂：「張員以吳田泉之行動是瞻」此乃該處圖卸濫推違法處理不當之責任顯而易見此應申辦者四（五）省公管處所簽第六點所謂：「吳員等固執偏見冥頑不悟始終堅拒不讓亦未見申敘任何理由」一節：查本案自四十九年一月糾紛發生以來申辦人曾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規定除歷經以口頭向省公管處陳述種種困難情由請予另行設法調整徐員宿舍外並於四十九年九月六日函請省公管處明確辦理賜覆在案（附件二）惟迄今已逾二個月半該處對於申辦人所提合理合法之建議一味置之不理竟反而誣指「始終堅拒不讓亦未見申敘任何理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此應申辦者五（六）查自本（49）年四月「住眷舍之單身職員改配公共單舍」之新規定公佈以來至六月底為止全中興村單身職員繼續住在眷舍內者尚有一四三人間有同時由該處通知改配單身公共宿舍而延宕不遷仍繼續住眷屬宿舍者大有其人豈僅本人及陳春木張暉先等三人獨特該處何不同時報請移付懲戒？竟僅獨指申辦人等小職員為抗拒命令厚彼薄此欺凌弱小莫此為甚！此應申辦者六復查該處係隸省政府秘書處所屬機構為省府三級機關申辦人服務農林廳為省府二級機關是以申辦人與該處並無隸屬關係該處對本人更無直接命令之權縱使申辦人對該處通知延未照辦亦無違令之可言該處違法越權申請懲戒程序似有未合懇請公平審議賜免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春木申辦略稱：「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六年七月間隨台灣省政府疏遷中興新村辦公即分配中興村苗栗路十二號眷舍一棟嗣因保留台北宿舍故將新配之苗栗路宿舍遷還并奉核配住於台中路九號（即現在光華四路十號）與吳田泉等六人共住此為當時奉配入住該宿舍之情形至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公管處改配第七單身宿舍二〇六室床位居住該室原係農林廳職員陳錫川居住而陳錫川未曾改配眷舍尚未遷出無法遷入居住嗣又得公管處4932省公管字第〇四六五號函改配第七單身宿舍二〇九室與胡承濬共住該室另有在又無法入住嗣又再改配該宿舍二一〇室旋再改配他人又無從遷入實非故意違命公管處職員徐源

匪於本年七月間前來本廳總務科洽商遷移該光華四路十號宿舍時被付懲戒人曾面與徐君商洽願與已申請尚未分配單身宿舍之本廳同事湯煥君同住一室即予遷住此事得徐君面允照配同住有本廳同事李民卿湯文煥等在場可為佐證旋接分配通知單通知遷與同住者又非徐君所允許之人公管處既派員洽商遷住問題經面獲協議而不履行諾言反以違抗命令移付懲戒實有未服查張暉先等居住光華四路十號宿舍係公管處正式配住被付懲戒人與張員等素昧平生何能有招引入住之事實蓋彼等不予遷出係屬於個人之行為亦無集體拒遷阻撓之事實公管處簽辦單第四點以被付懲戒人携眷入住故意破壞調整案之執行云云尤非事實被付懲戒人已保留台北宿舍兒女均在台北就讀或工作自無携眷屬遷入居住之理如眷屬遷入居住應有戶籍登記為憑請飭查南投縣戶籍機關被付懲戒人之眷屬有無遷住真相自可大白被付懲戒人曾於本(49)年九月二日申請公管處維持經辦人過去之諾言准予與同事湯煥君同住一房(附抄件)迨未獲該處置復被付懲戒人正待該處改配之通知並待命遷搬之際竟以違抗命令移付懲戒謂平謹請免予懲戒等語。

被付懲戒人張暉先申辯略稱：申辦人現住中興新村光華四路十號(原台中路九號)宿舍係於四十八年三月間奉派就職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後於該年四月九日接到公用事業管理處書面通知(附件一)合法進住並非擅自搬住或他人「招引」遷住者此有據可稽該處可能虛構事實入人於罪至於所謂「顯有以集體行為故意阻撓本處作合理調整之意圖」云云更毫無事實根據實屬誣查申辦人自四十八年四月奉配光華四路十號宿舍居住後不久該處又以(48)1124府疏用管字第一九七三號函改配第十單舍二一室一床位惟因申辦人自四十八年十月廿一日起奉派前往澎湖縣督導農會改選事宜至四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公畢返廳始悉該室床位已另改配民政廳職員居住致本人無法進住嗣於四十九年二月該處復以省公管字第〇四六五號函改配第七單舍一〇九室床位惟該室床位另有入在又無法進住申辦人曾將上述情形通知公管處請再作合理調整以便遷住惟該處乃以「現已無宿舍可配」為由無理要求本人遷住光華路工友宿舍居住申辦人雖為小職員豈有與工友同住之理？欺凌弱小尤令人痛心因此本案之拖延未決實由於公管處之反復改配幾次搬遷均無法進住所致何能謂違命拒遷公管處簽辦所謂申辦人曾向該處經辦人表示「吳田泉遷讓我就遷讓」一節顯與事實不符申辦人年歲雖輕既曾受大專教育且身為公務員自有獨立自由之意志決無迎合他人之理此為

羅織捏造之詞絕非事實申辦人家有雙親現年已逾古稀須由本人扶養本人又已訂婚亟待調配眷舍以便完成終身大事而盡孝養之道且本人患慢性消化器官潰瘍症早晚均須家人自料飲食單身宿舍又無法容許連眷自炊者棲身基於上述情由申辦人曾於本(49)年三月九日由農林廳轉請公管處分配眷屬宿舍並於同年九月二日簽復該處並請速依照規定改配眷舍各在案(附件二、三、)該處迄今未作任何答復因而拖延未決延誤時間該處不自認其咎反而歸咎於申辦人竟以「單身佔住眷舍違抗命令……始終堅拒不讓亦未見申敘任何理由」等虛構之詞申請懲戒實屬顛倒是非何能甘服(餘與吳田泉申辦三相同)一等語

理由

查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於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以省公管字第〇四七號函調整被付懲戒人吳田泉陳春木等之宿舍吳田泉經指定改配第七單舍第二〇四號室居住因該床位已配姚庚慶居住不能遷入嗣經改配第二〇二號室未久再改配第二一〇號室均以原住人未遷出不能遷住陳春木經指定改配第七單舍第二〇六號室床位居住因原住之農林廳職員陳錫川未遷未能遷住嗣經改配第七單舍第二〇九號室再改配該單舍二一〇室或因另有入在或係改配他人以致無從遷入據吳田泉陳春木於申辦中分別陳明是其未能依照分配搬遷固難謂有若何責任惟是台灣省公共事務管理處既於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台灣省政府四月十八日府秘公字第三九六二八號令飭將現住眷舍之單身職員改配公共單舍後於七月廿一日以省公管字第一八一〇號函請農林廳將吳員等改配新建第九單舍被付懲戒人吳田泉陳春木均在台北配住眷屬宿舍單身居住中興新村搬遷並無困難乃對於省公管處奉令調整宿舍之處置竟不遵照搬入指定之單人宿舍殊難謂非抗命拒遷查調整宿舍全面澈底執行固屬最為理想惟事實上因有諸多困難勢不能不逐步執行者事所恆有逐步執行勢不能不有先後若如被付懲戒人吳田泉致省公管處函所稱：「如省府重新規定現住眷舍之單身職員一律改配公共單身宿舍時本人當遵照辦理惟應由貴處負責同時澈底執行以示一視同仁而免使守法者吃虧」等語則除全而一次澈底執行調整外無一人不可以此項言詞拒絕逐步調整之執行宿舍逐步調整勢將無法辦理台灣省公共事務管理處指為冥頑不悟尚非無據至所謂反復改配精神痛苦以及未照申請與指定之同事共住一室等均不能為拒遷之理由被付懲戒人吳田泉陳春木應負抗命拒遷之責任申辦殊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張暉先現住中興新村光華四路十號(原台中路九

號)宿舍係於四十八年三月間奉派就職後即於四月九日由公用事業管理處分配進住並非如簽辦單所稱「吳員等招引單身職員張曜先等遷入」業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四十八年四月九日公管處單身宿舍配住通知單抄本證明同年十一月間雖被改配第十單舍二一一室床位因被付懲戒人已於十月間因公奉派赴澎至四十九年一月公畢返廳該床位已另改配他員居住同年三月復被改配第七單舍一〇九室床位亦因另有有人在無法進住該被付懲戒人以患胃潰瘍症須人照料飲食曾於同年三月申請配給眷屬宿舍復於同年九月重行申請均提出送件簿及簽呈抄本證明據申辦稱：「公管處以現已無宿舍可配為由無理要求遷住光華路工友宿舍居住因此拖延未決」等語雖未提出確據但該被付懲戒人既未在台北分配眷屬宿舍兩次申請分配眷舍均未得復因而暫住眷舍待命亦非全無理由尚難遽論被付懲戒人張曜先以抗命拒遷之責任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八三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曜先尚難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吳田泉陳春木有同法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款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陳明盛 台灣屏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 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林森人 住屏東佳林街三號

陳崇鏗 台灣省財政廳科員 男 年六十七歲 福建帶溪人 住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六十二巷二號

吳秉淦 同廳科員 男 年五十七歲 福建林森人 住南投縣中興新村環山路五二號省府職員第九宿舍三樓三〇二號

劉永榕 台灣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四歲 福建福州人 住屏東市天津街十六號

黃魁 同處稅務員 男 年卅六歲 福建福州人 住屏東市公園路二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陳崇鏗降二級改敘  
陳明盛降一級改敘  
吳秉淦劉永榕黃魁均不受懲戒

緣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同府財政廳呈為奉飭查陳明盛寄屏東縣稅捐處劉永榕函內稱財政廳陳崇鏗吳秉淦赴屏東視察財稅業務囑收件人代向各戲院活動贈送旅費一紫經派員查報以陳明盛係屏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於台北省訓團受訓期間致函該處稅務員劉永榕黃魁二員謂受財政廳科員陳崇鏗吳秉淦等二員之託囑彼等向屏東及潮州各戲院活動贈送陳吳二員旅費均有未合擬請將該五員移送懲戒等情抄同該廳原呈及所附函件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陳明盛申辯略稱：「明盛與陳崇鏗先生係屬同鄉前在福州家鄉時即已認識來台後亦時有過從四十八年十月底明盛奉令往台北大直省訓練團受訓三個月于本年元月二日因放假外出于北市途中遇見陳崇鏗先生因多時未晤承邀至其府上暢敘于談論在台故友情況時據陳先生面告吳秉淦先生近來流年不利久為病魔所困貧病交加情形至慘可資典質衣物均已典當殆盡債台高築近萬元又以陰曆年關時非設法彌補將無以渡此難關在在同胞諸親友雖已略有援助惟尚差四、五千元屏東方面同鄉以及好友可否樂予援助擬請明盛從旁設法援助吳秉淦先生與陳崇鏗先生同在本省財政廳第六科工作與明盛亦屬同鄉故亦時有過從因念吳秉淦先生自本省光復後即行來台服務公職將近卅年一貧如洗且年已逾五十隻身在台伶仃孤苦處此困境情實可憫明盛站在同鄉與友誼立場似亦不能無動于衷而置若罔聞惟當時明盛尚未結訓不克返屏乃為寄函屏東同鄉情商協助並參照陳先生意見以為祇求助于同鄉中之為公務員者事難有濟以吳秉淦先生在屏東友朋中尚有經營商業而經濟充裕者如屏東潮州各戲院之經理類多為吳先生之朋友其中且有曾受吳先生之資助者今吳先生既有困難似可情商惠予援手作為私人友誼上之援助故函請屏東同鄉劉永榕黃魁從旁協助實即本此意旨托為情商惟當時匆匆致書措詞未能詳加斟酌因而啟人疑竇此亦足證書生本色豈有利用職權而圖詐索竟敢如是坦率陳詞者嗣知劉黃二君確有困難無能為力故于第二封函寄屏東劉黃二君時即有如有困難儘可作罷將來可向陳吳兩先生妥為解釋等意(第二函係於本年元月九日自台北寄出原函於財政廳專員李厚高來屏查案時曾附卷携去)以上為本案經過情形明盛實乃

同情朋友之危困為鄉誼與友情所縛乃不得不作此函其動機與事實皆為私人之行爲而毫無涉及本身之職務與權力已昭然若揭明成於四十六年四月調任屏東稅捐處審核員時奉派審核本處第二課土地稅嗣於四十七年秋改調審核第三課主管之貨物稅與牌照稅直至四十八年十月奉令調訓時為止其間兩年六個月之久均未奉派審核第三課之戲院娛樂稅此在本處皆有案可稽明成既非主審戲院娛樂稅而劉永榕黃甦（黃更生）亦非主辦戲院娛樂稅自無利用職權之可言本案既非爲一己圖利亦無強迫施于他人之行爲又無勒索賄賂之事實更無疏忽或違背本身所負之職務何有失職之可言其所控明成有違緊急處分命令實施期間財稅人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各節似不無故入人罪之嫌明成才庸識淺自服務公職十餘年來兢兢業業幸無隕越自幼熟讀古聖賢書而有一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句今日國民守則亦有一助人爲快樂之本之明訓明成因受上述之訓示及我國數千年來古聖賢傳統道德之薰陶故敢率爾採觚冀能救友朋于危難之中此純係私人行為顯與公務無干其所被檢獲之函件容或措詞失當致啓疑竇似亦可宥其宅心仁厚予以略跡原心值此世情薄如紙之時對於尚能保有人性之行爲雖不應過肆獎勵似亦不應嚴予苛責爲此特將本案情形翔實呈明懇請本乎予人爲善之旨念其愚直俯賜矜全不勝惶恐待罪之至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陳崇鏗申辯略稱：「緣申辯人以本科同鄉同寅吳秉淦年來貧病交迫本廳同寅無不週知咸表同情申辯人與吳秉淦又同一宿舍朝夕相處知之尤諳目覩其掙扎於生活困苦情形深爲憫惻適於本年元月二日途遇鄉親陳明成（屏東縣稅捐處審核員時在省訓練團受訓）承詢吳秉淦近況遂將其困苦實情相告彼因與吳君亦係多年深交願爲資助乃議由陳明成邀請同鄉好友以參加儲蓄會方式鳩集會款藉供濟助按月標還此種周急濟貧之意念原屬我國傳統之道德不圖一念善心反而獲譴自污且以污人（吳秉淦并未託爲救濟申辯人存心濟人反以害人）實令人遺憾終身至於陳明成嗣後擅自主張去函屏東同寅劉永榕黃甦二君捏造係出自申辯人之意囑向各戲院籌集旅費集資救助吳秉淦君一節殊出意料之外此既非申辯人原先與其所談之本意而其擅自變更集款方式又未曾與聞其事此經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先行查詢陳明成已據其自承係出己意并非申辯人所授意（諒有談話筆錄附卷可稽）最後始行召詢申辯人當即據實詳陳則陳明成之自承既在申辯人召詢之前自非申辯人所得串供諉卸至爲顯明乃移送呈文故將陳明成與申辯人申辯語

向前後倒置認係事後推諉以圖卸責似有羅織使之定讞之嫌又查財政廳移送懲戒呈文內以據陳明成致劉黃二員函內：「昨於途中遇財政廳陳崇鏗老先生據告渠與吳秉淦兄決定本月十九日同來屏東視察業務」又經該人事室調閱申辯人出差單所填元月十九日至廿二日出差高雄岡山農工企業公司視察并經調查申辯人與吳秉淦直至元月廿六日尚未抵屏各節依此原足以證明該陳明成函所謂申辯人告渠於元月十五日與吳秉淦偕抵屏東一節純屬虛妄又查上開呈文內又謂：陳吳二員於元月十五日抵嘉義縣稅捐處視察業務時即接財政廳第六科鄭科長電話囑其返廳云云關於申辯人赴嘉并非偕同吳秉淦前往視察業務乃係應鄉友林飛岳（嘉義縣府秘書）函邀參觀其新置房屋常經向主管股請假當日往返至鄭科長來電時而申辯人早已在返廳途中此不難調查且又據該呈文謂已調查屏東及嘉義各大戲院并無贈送旅費各情事至此案情原已大白似不應牽強附會必使人受處分而後快再查移送呈認爲申辯人有違緊急處分命令實施期間財稅人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二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惟按該條規定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行爲此不獨申辯人無此行爲即與該移送呈認所述事實亦不相符故無從申辯）又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云云所謂「假借權力」係指假借本身職務上之權力而言又謂「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係指已獲取該項不法利益而言行政法規雖與刑事法規不同但構成行政處分自有其成立要件之存在此就上開法條觀之似應指已發生獲取不法利益之結果始能適用該條所謂雖其行爲未遂已足玷及官常依法亦應予處分以昭炯戒然依法律解釋所謂未遂係指已着手實行因事故未獲結果而言例如本案事實必須屏東稅務員劉黃二員接受陳明成之指示進而向各戲院需索贈送旅費經被發覺而中止如此始得認爲上開法條所定行爲之未遂現本案陳明成致函藉名申辯人授意救濟吳秉淦囑向各戲院需索旅費已被劉黃二員覆函拒絕根本尚未着手實施「假借權力以圖爲他人謀取利益」故即就陳明成行爲而論不過存有「違法意念而已」尚未達到着手實施階段猶諸某甲擬圖行竊某巨宅致函遠居某乙招其前來結夥并爲某乙所拒絕揆諸法律此時自難即繩以竊盜未遂罪此理甚明況該陳明成函之措辭與申辯人向其所談原意大相逕庭此中既乏證明陳明成函之內容即係申辯人之授意要難徒以推測臆斷之詞強令其負此莫須有文字之獄且申辯人年已六十有七服務達四十餘年衰老之身已擬申請退休似不必貽人終身之恨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吳秉淦申辯略稱：「被付懲戒人孤身獨處既無家庭負擔又無不良嗜好薪津所得已足溫飽從未商請陳崇鏗轉託他人濟助之情事綜閱本案調查經過緣由純出陳崇鏗個人暗中直接表之指示揆以陳明威元月十一日函內所稱：「……結果如何希將情形告知陳老先生由其代表辦理此係陳老先生之意囑先函告」一節足見個中原委明係其做借名義之行為要堪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發生本案毫不知情之積極事證查本案千餘人陳崇鏗陳明威劉永榕黃魁等均有同鄉之誼果如陳崇鏗所稱被付懲戒人經濟拮据必邀集儲蓄會鳩款濟需理可自為逕行分函商請協助況當時即將出差屏東縣儘可面洽劉永榕等辦理以資直捷了當絕不至另煩陳崇鏗轉託遠在台北省訓練團受訓之陳明威轉為去函屏東囑咐濟應反多周折衡此情理更不難推敲被付懲戒人毫無涉有本案之動機且證諸所經多方面之深入實體調查尤無絲毫牽連得為指認被付懲戒人有期須由科擬派人員分赴各縣市督導稽查每屆新年及春節機會稅旺征時是項出差人員督導之地區期日係由本科股長酌視當時內部業務情形先與股內同仁妥洽調配經面陳科長認可後再予填具出差請示單層報核定被付懲戒人雖曾奉派於元月十五日前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四縣市督導但在本案陳崇鏗私洽陳明威函囑劉永榕等索贈款項之際事實上本股股長對於出差期日僅經初步有此擬議究未填單報奉核定當見該陳崇鏗所告陳明威之前項差期日要係出於當時股長商洽股內擬議調配時所預聞而告之究與被付懲戒人並不干涉以此指摘顯屬強為牽扯此應說明者一被付懲戒人此次出差雖於本月十五日啟程所督導之地區為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四縣市十五日首先抵達嘉義如沿途順次而下至連當於十八日始能抵達屏東此與陳明威函內所稱：「吳陳二先生定於本十六日可來屏東僅有一晚逗留」之肯定日期說明已先不符且被付懲戒人果若參與其謀有如陳明威函內所云之迫需濟應則事關切己事件當先於十五日急奔屏東而便面謀寬籌資助此理至明尤見被付懲戒人無經濟拮据迫需濟應之事實此應說明者二、按本案之發生出於陳崇鏗之口動於陳明威之筆地點均在台北與屏東之間被付懲戒人係住在省府所在地南投縣中興新村相隔一九二公里陳明威致劉永榕等兩函內容之所述并無絲毫跡象涉及被付懲戒人意表請託情事則被付懲戒人既無所託自見諱莫如深實不知情此應說明者三、基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奉派出差督導稽查之日期雖在元月十五日啟程但當日係先抵達嘉義而回月十六日尚未離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一號

嘉與本案陳明威函述元月十六日往屏東視察一節明見事實亦不吻合自不能憑空臆斷強扯捲入漩渦而攀認被付懲戒人當可知情而使蒙冤莫白本案發生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接受省府專員李厚高通知前往台北本廳聯絡處談話獲悉前項案情後事出離奇不勝憤恨返廳後當即將情面報現任本科科長鄭可登請求澈查究辦乃奉諭本案既經本廳指派專員澈查是非曲直當有水落石出之日儘可靜候查明依法辦理無庸多此一舉本案所指不為簽報究辦一節殊有未明真相有失持平之論

據被付懲戒人劉永榕申辯略稱：「查永榕與吳秉淦陳崇鏗兩君不甚熟悉向無往來至與陳明威君亦不過共事而已永榕當時係在第三課擔任課收發工作並非經辦征課業務陳明威君來函謂受友人之託囑轉向戲院設法援助一節永榕無此能力更不敢以身試法故置之不理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先後分別派員蒞屏東實地調查證實永榕並無依照陳君所囑辦理（請檢閱原案及附件均存卷可稽）關於寄來信件不論其內容如何敘述其動機均出於主動寫信人之一方收信人因無法預知來信內容故未能拒收退回迨拆閱之後明白究竟則祇有置之不理耳再查永榕服膺稅務工作已歷十有餘載素常廉潔自持奉公守法所稱失職毫無事實綜合上述永榕雖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但無防止他人來信能力接信後置之不理自無不法行為所稱失職顯無事實依據」

據被付懲戒人黃魁申辯略稱：「查黃魁與吳秉淦陳崇鏗二君雖屬同鄉原不相識僅因公務上關係數年來曾數度長途電話聯繫因而認識而已至今見面尚不及三次而且從無通信根本無深亦感情可言本案由於捨近就遠不由吳陳二君直接來函反而轉由在台北受訓之陳明威君來函介紹一點觀之即可證明黃魁與吳陳二君並無深交此理至為淺明易見也黃魁與陳明威君雖亦係同鄉但係自陳君調來屏東服務以後方始認識以前亦不認識查他人來信作「意思表示」僅屬他人單方面之意思並非收信人之意思縱使有所囑託事項亦應等待收信人表示是否願意以後方可決定茲經事實證明黃魁非但不願意接受來信人之意思而且回信拒絕此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分別實地調查證實黃魁確無任何失職之事實行為（請查閱原案及附件）再查無論任何人均不能事先知悉何時有人寄信前來更無法預知來信內容中是否有委託收信人辦理收信人之能力及職務上所未便辦理之事項而得加以防止黃魁亦係凡人自亦不能例外所以僅能在接信之後以方正之行為（守本份並回信拒絕）表明本身之立場與意旨黃魁係在屏東縣稅捐稽征處第一課內勤股經理統

一發票業務(計經辦統一發票之領發營業額之統計表報以及有關統一發票部份公文之處理等工作)並不經管對戲院課征之娛樂稅事宜對於本索既係他人意思又無事實行為所稱失職顯無根據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明盛係屏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於本(49)年一月三日在台北省訓團受訓時致屏東稅捐處稅務員劉永榕黃魁限時專送函一件內稱：「昨於途中遇財政廳陳崇鏗老先生承邀赴其府上詳談據告渠與吳秉淦兄決定本月十五日同來屏東視察業務秉淦兄虧空七、八千元陰曆年開至須彌補已有一、二、縣市三課負責人允代設法屏東列入預算之內特囑先行函請我兄妥為籌劃對象則為屏東潮州各戲院數目為四千元至五千元請二兄預為接洽計劃一俟陳吳二兄抵屏不必久待即可解決崇鏗先生之意以秉淦兄對屏縣各戲院確有幫忙今值此困難時期各家幫助若干於人情上亦可說得過去其方式為各戲院於秉淦兄抵屏時不必招待而改用贈送旅費方式各樂助若干至各家戲院之輕重份量可統由我兄視其交情深淺與平日受惠之程度如何而定陳吳二兄與弟交情厚且知二兄平日為人誠懇熱情故敢以此相煩囑先函告內容此事固屬麻煩但既受人之託總應勉力為之進行時望以慎重小心機密為要」劉永榕黃魁二員收到此函後當由黃魁覆信略謂：「所囑替人在經濟上設法援助事頗感困難無法可想」函尾以永榕更生兩人署名被付懲戒人陳明盛接獲覆信後於一月十一日又去一函略謂：「昨復與陳崇鏗老先生晤敘並將來函之意告知惟吳陳二兄對屏東希望甚切恐一切皆空故囑弟先託二兄早為接觸高市方面情形並不單純且無信任可資付託之人五省轄市均不在預算之列吳陳二兄定本月十六日可望來屏東僅有一晚逗留望兄為之接洽媒介以免久待結果如何希先將情形告知陳老先生由其代表辦理此係陳老先生之意囑先函告總之希望略有收穫不致白跑一次空手回來望盡力為之成與不成只有看諸運道」云云有陳明盛親筆所書函件復印本及抄本附卷核此先後兩函獲悉陳明盛一再受陳崇鏗之囑託轉請劉永榕黃魁二員就近向屏東各戲院活動索贈旅費四千至五千元劉黃二員覆函表示無法可想未允照辦陳明盛又秉陳崇鏗之意再度函囑仍須盡力為之其欲假借視察機會向商人索贈款項之情節已昭然若揭被付懲戒人陳明盛中辦人以吳秉淦一貫之洗清殊堪憫乃受陳崇鏗之囑託去函屏東同鄉情願贊助並依照陳崇鏗意見以為抵助於同鄉中之公務員者事雖有許以吳秉淦在屏友好中尚有經營商業而經濟充裕者如屏東潮州各

戲院之經理等故函請劉永榕黃更生從旁協助惟當時匆匆作書措詞未能詳加斟酌因而啓人疑竇云云字裏行間亦已自有受人之託轉囑同事圖向商人索贈旅費情事被付懲戒人陳崇鏗雖辯稱：「本(49)年二月二日途遇鄉親陳明盛承詢吳秉淦近況遂將其貧病交迫之困苦實情相告彼因與吳亦係深交願為資助乃議由陳明盛邀請同鄉好友以參加儲蓄會方式鳩集會款藉供濟助至於陳明盛嗣後擅自主張去函屏東同鄉劉永榕黃魁二君捏述係出自申辯人之意囑向各戲院籌集旅費資助吳秉淦君一節殊出意料之外」云云惟查該被付懲戒人陳崇鏗於本年一月二日途遇陳明盛時如何邀赴其家詳談如何假借吳秉淦貧困為名藉出差屏東視察機會囑託陳明盛去函劉永榕黃魁代向商人索贈旅費劉黃二員覆信拒絕後該陳崇鏗又如何於一月十日再度邀請陳明盛至其家便餐囑託陳明盛於翌日(十一日)第二次去函劉黃二員力為設法並於函中明白指出「結果如何希先將情形告知陳老先生由其代表辦理此係陳老先生之意囑先函告」等情形不獨陳明盛先後兩函中陳述歷歷如繪即該被付懲戒人陳崇鏗於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談話筆錄中亦供承確於元月十日邀請陳明盛在家便飯及吳秉淦並無託請特殊之幫忙等語不諱(見台省府陳明盛等失職卷)申辦師詞狡賴殊無足採該被付懲戒人陳崇鏗身任財政廳科員竟利用視察機會假借名義囑託轄區稅務人員代向商人索贈旅費被付懲戒人陳明盛接受非法囑託一再去函同事代向商人索贈款項違失之咎均非尋常被付懲戒人吳秉淦堅決否認有商請陳崇鏗轉託他人濟助款項情事並辯稱「此事毫不知情」陳崇鏗申辯書中亦謂：「吳秉淦並未託為救濟」而陳明盛致劉黃兩函中復均無隻字提及吳秉淦有所請託申辦各節不無可採關於吳秉淦部份尚難課以何項責任應免置議至被付懲戒人劉永榕黃魁二員接獲陳明盛第一次書信後當即覆函拒絕未允照辦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並於四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談話筆錄中一致述稱：「我們接到陳審核員明盛第一封信後對其所囑予人經濟上援助事無能為力已回信告知第二次復來信希望設法我們因為無法可設也未回信」等語(見台省府陳明盛失職卷)堪資佐證申辦所稱尚非無理均應准予議處

其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吳秉淦劉永榕黃魁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陳明盛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陳崇鏗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